关于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43 号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15 号】,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退出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1 个,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才对外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新进入及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5 日